

供水改造损坏排污管 “贴膏药式”补漏

闽侯县博雅星城雅园小区业主质疑施工不专业;施工方表示,是临时措施,会立即找专业人员修补

■海都记者 梁展豪 文/图

24日,市民陈先生向海都热线968880报料称,他所住的福州闽侯县博雅星城雅园小区近期正在开展供水管网改造。然而,在施工过程中,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多处污水管道受损。施工人员找来几根相同型号的PVC管道切开,包裹在破损处上面,并以铁丝加固的方法进行补漏。对于这种“贴膏药式”补漏的方法,陈先生认为既不专业,还留下了污水泄漏的风险。

对此,闽侯县青口镇青新社区表示,将督促施工方尽快修复到位,并加强对施工的监管。



破损的管道外面包了一层切开的新管

鼓楼区 5处老旧小区将改造 晋安区19条道路及地下管网也将改造提升

海都讯(记者 陈逸之) 22日,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分别发布了“鼓楼区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(施工)-招标公告”和“福州市晋安老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(一期)(施工)-招标公告”。

鼓楼区老旧小区改造公告显示,招标项目已由福州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,建设单位为福州市鼓楼建筑工程集团公司,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,项目控制价为29390966元。

此次鼓楼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为鼓楼区梁厝新村、五凤新区等5处住宅,内容包括污水系统工程、雨水系统工程、路灯照明系统工程、监控系统工程、通信管道工程等整体配套综合提升改造。

晋安老城区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公告显

示,招标项目已由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,建设单位为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,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。

此次工程建设规模包含晋安区老城区王庄、茶园、象园三个片区中的紫新路、紫阳路等共计19条道路及地下管网改造提升。本次为第一期工程,包括跃进支路、徐家巷等共计11条地下管网改造提升,其中前岐西路、斗门一弄、瑞云巷全幅修复道路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改造,雨水主管及污水主管修复改造,新建雨水口及雨水连接管,雨水、污水、燃气检查井升降,更换给水检查井井盖,更换电力井和通信井井盖,交通及安全设施,施工期交通组织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。



博雅星城雅园小区正在进行供水管道改造

走访

供水管道改造,损坏多根排污管

据陈先生介绍,博雅星城雅园小区已投入使用近20年,由于自来水管老化,经常出现漏水及水压不足等问题。为此,从10月份开始,施工队伍进驻小区进行供水管道的更换工作。但在挖管的过程中,多根排污管破损。现场的施工人员将相同型号的PVC管道切开,覆盖住破损部位并用铁丝固定的简易方法进行处理。

10天前,陈先生向施工方指出这种做法不符合规范,存在潜在风险,但现场工作人员始终未作整改。

25日上午,记者来到位于闽侯县新城路的博雅星城雅园小区。现场可见,小区

多条道路已经开挖,部分管道暴露在外,疑因下雨现场无人施工。

记者走访发现,小区2号楼、6号楼、8号楼前共有8处采用了“新管包旧管加铁丝缠绕固定”的修复手段,且还有多根排污管道处于破损状态。小区保安亭旁的施工告示显示,该项目施工单位是均正(福建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同时,博雅小区康园、博雅小区泊园也被纳入供水管道改造范围。

随后,记者也对上述两个小区进行走访,发现现阶段博雅小区康园尚未动工,博雅小区泊园刚刚完成破路,暂未开始挖掘作业。

社区 将督促施工方尽快修复,并加强监管

针对博雅星城雅园小区内简易修复管道的情况,施工方一位杨姓负责人表示,污水管道出现损坏是工

人在破路作业时不慎造成的,施工人员为了防止污水外泄,才采用了上述措施,操作上的确存在不妥,今日

会调派专业的补管人员到小区内排查并修补。

同时,记者也将该情况反映给了闽侯县青口镇青

新社区党支部书记方佑基。方书记表示,将督促施工方尽快修复到位,并加强对施工的监管。

上班“打瞌睡”被辞退,合法吗?

平潭法院审理认为,员工未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,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构成违法,判决其支付两倍赔偿金

■海都记者 梁展豪 通讯员 李小洪 陈虹燕

近日,平潭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。“打工人”小凯(化名)在上班时不小心睡着,结果被公司辞退了。这种做法合法吗?法院审理认为,小凯未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,该公司单方解除与小凯的劳动关系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员工在工位上睡着 老板发现后将其辞退

2023年2月,小凯正式入职一家网络公司,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约定小凯的工作岗位为运营专员,试用期3个月,工资为试用期3750元,转正4250元。自上岗后,小凯兢兢业业、履职尽责,与同事相处融洽。就这样过了一年多,2024年7月,连续加班几日的小凯身体不适,在工位上眯了几分钟,刚巧被公司的老板王伟(化名)看到。王伟近日发现部分员工工作积极性不强,为达

到“杀鸡儆猴”的效果,提升员工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,便以在工作时间睡觉的小凯为反面典型,辞退了小凯。《辞退通知书》载明辞退原因为小凯上班期间在工位上睡觉。

小凯自认为只是身体不适眯了一会儿,其过错不至于被辞退,便申请劳动仲裁。在收到裁决书后,便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庭审中,小凯认为公司在跳过前面的口头警告、通报批评、书面警告、降职、降薪等措施的

情况下,直接辞退,过分增大其责任,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依法应当支付经济赔偿金。该网络公司辩称,小凯在工作中多次存在疏漏,甚至在工作时间睡觉,造成极其不好的影响,违反了《员工手册》的规定,公司书面辞退,合法合规。同时,上述公司认为,小凯属于“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”,可以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,更不需要支付经济赔偿金。

法官说法

1. 本案中,网络公司辞退小凯是否合法?

答:不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,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本案中,公司以小凯在工作时间睡觉为由进行辞退,经法院查明,小凯确实存在上班时间在工位上趴着休息或睡觉的不良行为,但该行为持续时间不长,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造成严重影响,该行为属于一般性质的违纪,达不到严重的程度。同时,双方签订的《劳动合同》与公司的《员工手册》均未约定或

规定员工存在前述情形,可以直接予以辞退。因此,该公司单方解除与小凯的劳动关系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2. 本案中的公司是否应向小凯支付赔偿金?

答:需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八十七条规定,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,用人单位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:“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

作的年限,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。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,按一年计算;不满六个月的,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。”本案中,小凯在该公司的工作年限为1年5个月多。因此,该公司应向小凯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2750元(4250元/月×1.5个月×2倍)。

法官提醒:用人单位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“莫任性”,若“打工人”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,用人单位自然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,但如若违法解除,或面临双倍经济补偿。